#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83　　公司简称：顶点软件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凤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婵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37,486,653.32 | 1,480,679,992.46 | -2.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79,326,020.07 | 1,177,465,354.47 | 0.1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807,412.76 | -67,506,191.02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1,524,665.31 | 45,276,763.31 | 57.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60,665.60 | 1,405,635.87 | 32.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49,249.78 | -4,608,099.4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6 | 0.12 | 增加0.0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1 | 0.0084 | 32.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1 | 0.0084 | 32.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5,437.6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200,803.2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0,447.23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65,878.24 | |
| 合计 | 4,009,915.38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1,134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严孟宇 | 35,887,614 | 21.3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 23,990,400 | 14.2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20,748,540 | 12.3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赵伟 | 11,832,800 | 7.0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雷世潘 | 4,776,800 | 2.8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赵莹 | 2,470,980 | 1.4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唐武盛 | 1,030,860 | 0.6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欧永 | 767,200 | 0.4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郑元通 | 711,200 | 0.4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 | 704,780 | 0.4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严孟宇 | 35,887,614 | 人民币普通股 | 35,887,614 |
|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 23,99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90,400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20,748,5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748,540 |
| 赵伟 | 11,83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2,800 |
| 雷世潘 | 4,77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76,800 |
| 赵莹 | 2,470,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70,980 |
| 唐武盛 | 1,030,8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0,860 |
| 欧永 | 76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67,200 |
| 郑元通 | 71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1,200 |
|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 | 704,78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4,78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爱派克法定代表人林永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之岳父，除上述关联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增幅比率 | 变动说明 |
|---|---|---|---|---|
| 货币资金 | 547,950,121.51 | 633,886,892.39 | -13.56 | 期末公司现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1,563,823.26 | 300,810,939.46 | 26.85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1,420,807.92 | 281,549,141.29 | -24.91 | |
| 应收账款 | 32,709,565.84 | 21,824,737.16 | 49.87 | 公司项目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19,523.90 | 34,520,734.00 | -73.00 |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
| 应交税费 | 12,049,682.03 | 22,145,143.80 | -45.59 |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企业增值税所致。 |
| 2.合并利润表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增幅比率 | 变动说明 |
| 营业收入 | 71,524,665.31 | 45,276,763.31 | 57.97 | 公司项目验收较上年同期疫情影响期间恢复较好，同时业务增速较快，导致收入及成本增加。 |
| 营业成本 | 19,527,924.35 | 12,141,039.13 | 60.84 | |
| 销售费用 | 13,982,507.20 | 9,480,719.68 | 47.48 |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 管理费用 | 19,696,995.07 | 12,600,828.05 | 56.32 | |
| 3.合并现金流量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增幅比率 | 变动说明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11,778.34 | 64,122,998.97 | -114.68 | 主要是本期投资金额收回与支付净流量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9,750.00 | | 不适用 | 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严孟宇 |
| 日期 | 2021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6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齐伟先生、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独立董事徐青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8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2018年12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9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汇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余额为5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第一季度）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银行理财 | 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03N） | 2,000.00 | 0.90-2.00-2.90 | 96 | 保本浮动 | /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07期 | 6,000.00 | 1.48-3.45 | 90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理财 | 天汇宝2号 | 3,000.00 | 2.80 | 90 | 固定收益 | / | 否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理财 | 东兴金鹏484号收益凭证 | 2,000.00 | 3.10 | 89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银行理财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96期 | 6,000.00 | 1.48-3.30 | 90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银行理财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0期 | 8,000.00 | 1.48-3.30 | 92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理财 | 东兴金鹏496号收益凭证 | 2,000.00 | 3.10 | 90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银行理财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54-3.80 | 126 |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理财 | 华宝证券聚宝54号收益凭证 | 10,000.00 | 3.50 | 90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理财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3月期稳利37号 | 4,000.00 | 3.20 | 93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 8,000.00 | 3.09 | 119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 6,000.00 | 3.09 | 119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理财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0018号收益凭证 | 5,000.00 | 3.30 | 104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理财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0019号收益凭证 | 5,000.00 | 3.30 | 90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理财 | 东兴金鹏400号收益凭证 | 2,000.00 | 3.30 | 89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理财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3月期稳利28号 | 4,000.00 | 3.50 | 105 | 本金保障 | / | 否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理财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3月期稳利29 | 10,000.00 | 3.50 | 105 | 本金保障 | / | 否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理财 | 东兴金鹏425号收益凭证 | 2,000.00 | 3.30 | 89 |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银行理财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2 | 63 |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资金投向 |
|---|---|---|---|---|---|
| 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03N） | 2021/01/06 | 2021/04/16 | 2,000.00 | / | 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续作和沪深300指数挂钩（万得代码000300.SH）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07期 | 2021/01/08 | 2021/04/08 | 6,000.00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07期联系标的美元新加坡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新加坡元数 |
| 天汇宝2号 | 2021/01/20 | 2021/04/19 | 3,000.00 | / | 通过报价方式向证券公司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证券公司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
| 东兴金鹏484号收益凭证 | 2021/01/27 | 2021/04/25 | 2,000.00 | /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96期 | 2021/01/30 | 2021/04/30 | 6,000.00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96期联系标的挂钩欧元/澳元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欧元数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0期 | 2021/02/03 | 2021/05/06 | 8,000.00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0期联系标的挂钩美元/韩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韩元数 |
| 东兴金鹏496号收益凭证 | 2021/02/24 | 2021/05/24 | 2,000.00 | /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结构性存款 | 2021/02/24 | 2021/06/30 | 10,000.00 | / | 通过与利率挂钩、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
| 华宝证券聚宝54号收益凭证 | 2021/03/02 | 2021/05/30 | 10,000.00 | /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3月期稳利37号 | 2021/03/03 | 2021/06/30 | 4,000.00 | /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 2020/09/18 | 2021/01/15 | 88,000.00 | 80.59 |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 2020/09/18 | 2021/01/15 | 6,000.00 | 60.45 |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0018号收益凭证 | 2020/09/29 | 2021/01/11 | 5,000.00 | 47.01 |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公司FICC业务，提升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0019号收益凭证 | 2020/10/15 | 2021/01/13 | 5,000.00 | 40.68 |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公司FICC业务，提升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
| 东兴金鹏400号收益凭证 | 2020/10/28 | 2021/01/24 | 2,000.00 | 16.09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3月期稳利28号 | 2020/11/11 | 2021/02/23 | 4,000.00 | 40.27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3月期稳利29号 | 2020/11/12 | 2021/02/24 | 10,000.00 | 100.68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东兴金鹏425号收益凭证 | 2020/11/25 | 2021/02/21 | 2,000.00 | 16.09 | 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
| 结构性存款 | 2020/12/23 | 2021/02/24 | 10,000.00 | 55.23 | 通过与利率挂钩、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

注：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够买均未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1年4月27日 | 何伟 | 532,653.20 | 证券业务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2年3月4日 | 刘加海 | 400,000.00 |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受托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353,518.86万元，净资产727,432.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1,383.48万元，净利润30,206.8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352,875.万元，净资产731,930.2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4,251.52万元，净利润37,027.3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受托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79,960.59万元，净资产457,979.0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9,053.79万元，净利润12,226.4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06,746.07万元，净资产471,251.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7,476.19万元，净利润13,861.88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3,748.67 | 148,068.00 |
| 负债总额 | 24,983.24 | 29,664.22 |
| 净资产 | 118,765.42 | 118,403.78 |
|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7,880.74 | 16,196.96 |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3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七、截至第一季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37,000.00 | 135,000.00 | 1,093.09 | 32,000.00 |
| 2 | 证券理财产品 | 55,000.00 | 38,000.00 | 373.97 | 21,000.00 |
| 合计 | | 192,000.00 | 173,000.00 | 1,467.06 | 5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8.98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3.0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3,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0,000.00 |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接B282版）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25

## 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光明，199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50家次，参加过财政部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担任过IPO申报审计项目合伙人，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杨胤，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将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0年审计费用1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920万元、内控审计费2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27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2 |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 |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 |
| 9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 |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 |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3 |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至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4 | 物产中大 | 2021/5/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

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wzgroup.cn

5、邮　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2 |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5 |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28

##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30—4:30

二、活动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管。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联系人：何枫、狄世英；联系电话：0571-85777029；联系传真：0571-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wzgroup.con。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29

## 物产中大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甄建敏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甄建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甄建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股东提名江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甄建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甄建敏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江建军先生简历

江建军，男，1969年5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省属企业高级监事。2020年12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治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30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国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顾国达：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学术博士(Ph.D)，教授（博导）。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一诺丁汉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院长。2017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顾国达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顾国达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快速提升各生产基地的制造能力，充分发挥各基地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14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三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物产中大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06

收件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顾国达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国达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31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物产中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